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 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 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 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透露、泄露未公开重 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公开作出预期或者承 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 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

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三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

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六条 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 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 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 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 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证券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 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 东变化等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 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 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 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 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咨询电话由 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 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

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接待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 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并 应要求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在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 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 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二) 经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三十八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 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 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

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 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 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按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五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 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 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 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 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 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明确发布及回复的审核程序。涉及前述内容的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除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外,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向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公司在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露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 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 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档案管理及信息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应对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应包括: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见附件);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
- (三)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特定对象的身份证明、签署承诺书:
- (四)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五)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格式

2.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 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 (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 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 形成的投资价值 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 个工作目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日期:

附件2: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证券代码: 002357

证券简称: 富临运业

四川富临运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请文号	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 大信息的说明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 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日期		